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71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、丁守中等 21 人，針對高齡駕駛者因身體機能退化致影響駕駛能力，交通事故比例明顯上升，使自己與他人同時處在高風險的情境，而道路系統是由所有用路人分享使用，因此相互之間的互動與安全均需重視，事實上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問題，是全球共同面臨的現象，各先進國家已明確立法要求換照時應體檢合格，我國亦不應例外，其中尤其 80 歲以上駕駛人是否具有安全駕駛之能力更需予以重視，為符合用路人安全之公義，爰提案增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九款，針對 80 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於每年換照時重新審驗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九款：針對 80 歲以上超高齡駕駛人，因身體機能退化致影響駕駛能力，影響自己及他人的交通安全，應於每年換照時重新審驗。
- 二、社會公義：「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，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（釋字第 535 號、689 號）」，另外憲法第七條之「平等原則」，係指非絕對、機械式的形式上平等，而係保障人民於法律地位上之實質平等，因此，有鑑於道路系統是有限的，用路人均得分享使用，並應權利義務相互衡平，而高齡駕駛人因身體機能退化導致駕駛能力下降，進而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時，立法者自得斟酌事務差異而予合理之區別對待（釋字第 485 號），因此，絕非對於老年人有所歧見，且修訂之內容係以社會公義為基礎，並以再次審驗後確定身體機能符合駕駛資格，並非剝奪其駕駛權利。
- 三、高齡化趨勢：根據內政部及國發會人口統計，目前我國已屬高齡化社會，並將於民國 105 年時，高齡人口比例達到 20%，各公益團體、輿論及社會各界均紛紛呼籲，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，在交通安全的問題，政府及立法者應及早正視高齡駕駛的現象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駕駛能力應符合需求：高齡駕駛者身體機能退化，導致影響駕駛能力，不僅讓自己與他人處在交通高風險之中，同時也造成家人的擔憂，所以高齡駕駛者的「駕駛能力」有重新審驗的必要，「駕駛能力」之重要依據來自「視力」、「聽力」及「反應力」，經研究了解，一般人的平均視野約 180 度，而 70 歲以後則僅餘 140 度，聽力部分則因為耳膜老化，中耳傳導聽小骨鈣化，影響高頻聲音的接收，此外，高齡駕駛因為無法長時間專注等原因，都會使得駕駛能力下降，因此，不僅影響自身安全，同時也造成其他用路人的風險，尤其高齡者身體狀況脆弱，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死亡率相對偏高，使家人異常擔憂。
- 五、他國立法例：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問題，是全球共同面臨的現象，為了高齡者與其他用路人的交通安全，政府對於高齡駕駛應及早因應，各先進國家明確制訂法規，要求換照時必須通過視力檢查，甚至必須取得合格之健康檢查證明，如丹麥、英國、盧森堡、荷蘭、紐西蘭、葡萄牙等國家，均要求 70 歲以上駕駛人換照時，須檢附醫師證明符合駕駛能力方得換照，而芬蘭甚至規定，除非由醫師特別認定，否則 70 歲以上者之駕照自動失效。

各先進國家高齡駕駛之立法例

荷蘭	滿 70 歲者，每 5 年體檢審驗換照。
英國	滿 70 歲者，每 3 年體檢審驗換照。
澳洲	滿 75 歲者，體檢審驗換照，滿 85 歲者體檢加路考審驗換照。
加拿大	滿 80 歲者，體檢、路考及課程訓練後換照。
日本	滿 65 歲者，體檢審驗換照，滿 70 歲者，體檢及講習後換照，滿 75 歲者，再加認知檢查審驗後換照。
新加坡	滿 65 歲者，體檢審驗換照。
香港	滿 60 歲者，每 3 年換發，滿 70 歲者，每年體檢審驗換發。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	

六、我國法律現況不足：考量我國國民健康狀況及平均壽命等因素，將規定 80 歲以上之駕駛人，應於每年重新審驗後換照，以維護用路人之公義，而我國目前之法律現況尚不足以達成此目標，其現行之行政狀況及問題如下。

1. 現行「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」雖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如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規定，應自動繳回駕照，但因為過於消極被動，實行成效不佳，又因必須再經公告註銷方生效力，在實務執行上不易達成，且該規定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具體要求，宜於法律明文訂定。
2. 雖自 102 年 5 月起，內政部同意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予公路監理機關作為參考，但是申請人並不能代表身心障礙者之全體人數，反而徒增無效作業之行政成本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七、參考附件：

1. 高齡駕駛事故，北市暴增 2 倍（103-1-4，蘋果日報）
2. 交通事故死亡，高齡者佔 3 成（103-10-1，聯合報）
3. 85 歲愛開車……頻頻擦撞，家人叫苦（103-9-23，聯合報）
4. 看老人搖晃開過來……連警察都想閃（103-9-22，聯合晚報）
5. 人瑞種完菜騎車返家車禍過世，鄰居不捨（101-11-21，中廣新聞）

提案人：	賴士葆	丁守中			
連署人：	王育敏	吳育昇	蔣乃辛	鄭汝芬	林德福
	吳育仁	江惠貞	孫大千	費鴻泰	蘇清泉
	潘維剛	盧秀燕	羅明才	江啟臣	廖國棟
	王惠美	鄭天財	陳碧涵	邱文彥	

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</p> <p>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二、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駕駛小型車。</p> <p>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四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五、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六、領有學習駕駛證，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。</p> <p>七、領有學習駕駛證，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。</p> <p>八、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。</p> <p>九、<u>年滿八十歲者未依規定換發駕照者。</u></p> <p>十、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。</p> <p>前項第十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未滿十八歲之人，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</p> <p>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二、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駕駛小型車。</p> <p>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四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五、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</p> <p>六、領有學習駕駛證，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。</p> <p>七、領有學習駕駛證，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。</p> <p>八、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。</p> <p>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未滿十八歲之人，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駕駛執照，均應扣繳之；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九款。</p> <p>二、高齡駕駛者因身體機能退化致影響駕駛能力，交通事故比例明顯上升，使自己與他人同時處在高風險的情境，而道路系統是由所有用路人分享使用，因此相互之間的互動與安全均需重視，事實上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問題，是全球共同面臨的現象，各先進國家已明確立法要求換照時應體檢合格，我國亦不應例外，其中尤其 80 歲以上駕駛人是否具有安全駕駛之能力更需予以重視，為符合用路人安全之公義，爰提案增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九款。</p> <p>三、現行之行政狀況及問題如下。</p> <p>1. 現行「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」雖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如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規定，應自動繳回駕照，但因為過於消極被動，實行成效不佳，又因必須再經公告註銷方生效力，在實務執行上不易達成，且該規定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具體要求，宜於法律明文訂定。</p> <p>2. 雖自 102 年 5 月起，內政部同意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予公路監理機關作為參考，但是申請人並不能代表身心障礙者之全體人數，反而徒增無效作業之行政成本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駕駛執照，均應扣繳之；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有鑑於道路系統是有限的，用路人均得分享使用，並應權利義務相互衡平，而高齡駕駛人因身體機能退化導致駕駛能力下降，進而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時，立法者自得斟酌事務差異而予合理之區別對待（釋字第 485 號），因此，絕非對於老年人有所歧見，且修訂之內容係以社會公義為基礎，並以再次審驗後確定身體機能符合駕駛資格，並非剝奪其駕駛權利。

五、考量我國國民健康狀況及平均壽命等因素，將規定 80 歲以上之駕駛人，應於每年重新審驗後換照，以維護用路人之公義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